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五三次会议

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主席:** 伊尔金先生 . . . . . (土耳其)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 . . .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 . . .            | 刘振民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吉列梅特先生   |
| 克罗地亚 . . . . .          | 维洛维奇先生   |
| 法国 . . . . .            | 里佩尔先生    |
| 日本 . . . . .            | 奥田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 达巴希先生    |
| 墨西哥 . . . . .           | 埃列尔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 . . .         | 多尔戈夫先生   |
| 乌干达 . . . . .           | 鲁贡达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约翰·索沃斯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赖斯女士     |
| 越南 . . . . .            | 黄志中先生    |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及、德国、加纳、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西班牙和乌拉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高级政治事务顾问艾丽斯·阿盖内比特·蒙瓜夫人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蒙瓜夫人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她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将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的通报。在他们发言之前，我要作一介绍性发言。

首先让我回答为什么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如此繁忙的一个月中仍然要求进行一次辩论的问题。事实上，在两周前散发的概念说明中，我们就努力回答这个问题，其中我们强调，重要的是维持联合国维和行动效力，这是联合国和平工作以及应对其所面临挑战的目前改革努力的关键手段。

在联合国维和机制改革的进程中产生了许多问题，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积极参与和应对。因此，在策划和授权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和经常冒着巨大风险在实地执行任务的人员之间加强互动是安理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重要方面。

在概念说明中，我们已经涉及了与此相关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通过共同的、透明的和互动的对话，我们就能够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恰当方法。事实上，今天的会议正是为了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十分高兴地看到许多主要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和提供捐助的国家代表今天也与我们一起参加这次辩论。

安理会知道，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论坛——比如 34 国委员会，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已经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应对目前挑战的需要，一些会员国也启动了一些倡议，比如联合王国-法国联合倡议、以及加拿大与国际合作中心一起发出的倡议。

在秘书处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新地平线”为名对维和议程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内部审查，我可以肯定，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将向我们介绍这方面的情况。

我们今天所要做的是，通过提出新的想法和着重说明一些现有问题来继续推动目前对联合国维和问题所进行的讨论，以此促进各论坛正在进行的努力。我们希望一些主要利益攸关者今天就维和领域所表达的看法将有益于目前其它论坛的讨论，尤其是有益于秘书处对“新地平线”文件的最后定稿。

现在不再赘述，我宣布发言开始，我们希望接下来的将是热烈和有收获的交流。

我现在请阿兰·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土耳其就维和问题举行一场在我看来非常受欢迎的辩论。这次会议继续了今年早些时候在法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开始的对维和问题的讨论。我的确要感谢所有会员国近几个月在不同论坛上对维和问题进行讨论的努力。这证明我们共同关心支持联合国维和工作，以满足目前的需要，加强优势，弥补弱势，并最终为未来的挑战做好准备。

今天会议的主题是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这表明联合国维和行动实际上是一种全球伙伴关系。它使拥有法律和政治权力的安理会与会员国团结在一起，而只有会员国才能为维和行动提供所需人员、物资和资金。它也让秘书处与东道国领导人和人民站在一起，秘书处作为负责其专业工作和效率的实体，必须策划和管理维和行动，而东道国的领导人和人民对和平的持续承诺也许是维和行动成功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最后，这种伙伴关系还让整个联合国与一系列广泛的区域和多边组织站在一起，与我们一道努力在世界各地解决冲突，并建立和平。

各个伙伴都为维和行动做出了关键的贡献，各方都互相依存。团结在一起，这种伙伴关系给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合法性、分担重任和适应性的力量。当所有伙伴坚定团结、支持一项维和行动的时候，它们就明确表明一种国际承诺，即加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以及每项行动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当然，如果伙伴关系的一个方面较弱，那么整个计划就会被削弱。因此，加强维和行动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比如，我们无法集中关注提供安全的军事方面，而不同样关注支持部队的平民方面。如果不与派遣国就预期的任务及相关标准进行持续的对话，我们就无法推广警务概念，如建制警察单位。联合国不同论坛涉及的授权、规划、预算与部队组建之间有着关

键联系。一个论坛的承诺必须转化为其它论坛的资源和支持。

这种相互依赖性意味着我们需要对话的有力框架，以便对挑战和维和潜力进行共同评估。这或许是约十年前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最有价值的贡献。那份报告使我们得以在维和的性质和方向上达成共识，并将其建立在新的、更加坚定的基础上。安理会知道，维和涉及到115 000名维和人员，这是卜拉希米报告时期的约五倍。我们认为，今天我们应当一起进行评估，并确保这一伙伴关系做好准备，迎接未来将要面临的新挑战。

安理会各位成员知道，任务规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复杂，而且对于如何执行某些规定任务依然缺少共识。对许多特派团的总体目标和方向存在政治分歧，而关键当事方的有限同意阻碍了我们的许多特派团。联合国并非总能得到数量充足的所需能力，例如大家熟知的直升机，这大大妨碍了在一些特派团中执行任务规定。由于在世界上一些地势最险恶地区开展行动的规模大、节奏快，我们的后勤和行政系统捉襟见肘。而所有这些情况中最重要的是这样一种实际情况：在目前的全球环境中，资金制约因素迫使我们审查维持和平的基本模式。费用、部队人数以及能力需要不能继续无限增加。

遗憾的是，几乎没有迹象表明维和需求在减少。相反，环境变化、经济冲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极端主义都有可能造成政治和安全不稳定，并提出对维和人员的新需求。这意味着维和伙伴关系必须是广泛和有利的，不仅是就参与者及其提供的人力物力而言，还有关于目标和行动的共识和团结方面。这也意味着，必须为国际社会提供除维和以外的范围广泛的工具和应对措施，包括预防冲突、调解以及部署多国部队等。

(以英语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维和部/外勤支助部)的“新地平线倡议”是我们对建立维和新伙伴关

系议程的贡献。安理会已经收到将于7月发表的一份非正式文件的执行简报。这份简报含有我们正在考虑的主要专题和我们将提出一些建议的后续行动的领域。我应当强调，我们认为我们刚刚开始与安理会的讨论进程。我们认为，需要通过在纽约和其他地方加强有关专题问题的深入对话来采取后续行动。我们面前的许多问题并不是新问题。目标是制订一整套可实现的即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来帮助配置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以更好地应对现在和今后的挑战。

考虑到这一点，这份非正式文件将侧重于四个要点：第一，需要重新达成共识的关键维和任务和职能；第二，改善特派团的设计、资源配备以及部署的措施；第三，关于评估和建设今后维和所需能力的建议；第四，建立一个更有力、更灵活的支助体系的战略。

我将不逐项讨论我们在各个领域提出的所有建议，因为这份简报现已摆在安理会面前。相反，我只重点谈谈根据我主管维和部一年来的经验，我认为是重中之重的几个问题。

关于第一个关键领域，我们认为必须就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规定，例如保护平民任务方面的作用达成更明确的共识。我们还必须在目前与会员国的讨论的基础上，建立对“强力维和”的政治、战略以及行动方面的更好共同理解。

随着任务规定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强有力，以及越来越危险，至关重要的是要有强烈的共同目标感，以及安理会的意图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愿意做什么之间有密切联系。由于规定任务的数量不断增长，我们还需要更好地澄清维和特派团应开展建设和平活动的范围以及所需资源。安全部门改革和加强法治对帮助建设东道国的国家能力至关重要。不管是作为我们都希望实现的特派团撤出战略的一部分，还是为了使东道国能够重建使其能有效行使主权的机构，这一点都极为重要。

更广泛的建设和平还意味着开始早期恢复、建立基础设施以及创造就业机会，维和行动也必须依靠其

它建设和平伙伴来帮助实现这些目标。在利比里亚、东帝汶和海地，启动这种可持续发展都是关键的。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将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能力的关键建设和平领域。

关于第二个关键领域，即特派团的设计、资源配备和部署问题，我要强调以下优先问题。第一，必须确保为特派团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我们强调，积极有效的解决冲突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在我们的维和行动遇到困难的地方，通常情况是缺少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达尔富尔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

无论我们的维和人员多么训练有素、多么专业，没有可行的和平进程，他们都不会取得成功。有明确政治目标的可实现的任务规定，辅之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持续政治支持是关键所在。促进这种持续政治支持的一个办法是侧重于各个特派团的非正式会员国联盟，以便帮助在整个特派团任务期内提供政治和物质支持。

这份非正式文件还主张，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作用，以帮助确保找到关键能力。作为一个备选方案，非正式文件回顾了卜拉希米建议，即分两阶段确定任务规定的进程，以帮助调动必要资源来确保一项任务规定在最后敲定之前是可以实现的。

必须改进秘书处的规划进程，并加强与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有关规划的对话。我们将设法加强与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特别是与那些提供重要能力并自愿承担复杂任务的国家就秘书处规划进程进行对话。我们还将就速度更快、重点更集中的特派团开展工作和更好地安排部署顺序提出建议，以便把较早部署将促进执行任务规定和信誉的关键能力作为优先。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为面临重大安全危机风险的特派团解决可快速部署的应急准备金的问题。

我们的许多特派团都缺少关键能力。处于危险环境中的部队缺少对保护部队和执行任务规定来说至关重要的情报和机动性。我认为，一个优先事项将是

就现代维和需要的能力性质达成一致。还必须有充足的奖励措施，以便联合国维和行动能获得这些能力。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丛林中、在乍得和达尔富尔的荒漠中以及在太子港这样的城市地区同时开展行动。显然，在每一种环境中都需要不同的能力。我们认为必须审查特遣队所拥有的装备的报销费用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反映今天的实际情况。不能以装甲运兵车为标准来报销高科技装备的费用。

出于需要，我们把组建部队的重点放在人数上，而非执行某个特派团任务规定需要什么能力上。达尔富尔再次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必须一起把重点从行动需要转移到如何更好地建立能力，而不仅仅是数量上。我们必须共同确定所需的能力类型，包括针对开展联合国维和任务的部队和警察的商定最低标准，并对联合国的训练系统作出关键改进。我们还必须促进把双边训练能力与需要专业培训以满足联合国维和要求的新的潜在或现有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联系在一起。

我认为，我们确保维和拥有其所需能力的总体战略的关键目标，必须是扩大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基础。在联合国系统内还必须更公平地分摊负担。

秘书处还必须确保解决潜在的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可能有的任何尚未解决的有关指挥与控制的问题。我们还需要增强与区域组织，其中当然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有效协作性。显然，支持非洲联盟能力建设仍然是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最后，我认为，制定一项目前正由外勤部牵头制定的外勤支助新战略是一项优先任务。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将进一步介绍该问题。我仅指出，我认为，今天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显然已经成为超运作的联合国一种手段，但是我们的支助系统跟不上新现实。我们必须调整我们支助特派团的方法，以提高灵活性和效率。我把这一问题留给马尔科拉女士详细说明。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提出的新伙伴议程需要我们共同来努力制定。我们必须共同制定今后维和议程。

我们期待今后与安理会展开紧张对话。我期待着听到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资金捐助方的更多意见，我将努力在维和部和外勤部非正式文件最后定稿的过程中考虑上述各方的立场。

我们希望在今后数星期和数月继续就此与安理会展开对话。随着“卜拉希米报告”开创性改革十周年即将到来，我认为，这是我们赞扬和保护该报告的成就，并今后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安理会发挥指导联合国维和工作的重要作用，感谢今天聚集在此的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对联合国现在和过去特派团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发言。

**马尔科拉女士(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像阿兰·勒罗伊一样，对安全理事会给我们时间介绍对各国均极为重要的问题表示感谢。

**(以英语发言)**

这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一次联合努力。在这一方面，两部完全步调一致。这项倡议的基本战略框架对秘书处支助部门今后五年工作有重大影响。

勒罗伊先生已概述了我们为解决在困难、时常偏僻荒凉地点执行日趋复杂和多变任务时所遇到的问题而制定的新伙伴议程的所需内容。我只能从支助方面重复这些需要。没有会员国的充分参与和接受，我们不可能建立创新的支助模式。

让我进一步介绍一些广泛支持制定“新地平线倡议”的迹象。我首先必须强调，这项工作并不是从零开始。过去十年，经会员国批准，已经在为维和行动建立的工具和制度中采取了若干有益的创新办法。2002年创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使我们能够更迅速地特派团提供装备和补给品。维持和平准备基金的设计

立，允许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前承诺投入高达 5 000 万美元，又提供一项重要能力。

但是，这两项创新办法都不能满足目前的需求。其上限始终不变，但整个维和行动预算已经增加了两倍多，其程序已经变得比原先的设想更加错综复杂。

其次，我相信，一切照旧的做法根本行不通。我们设想采取一种更细致、更富有针对性的方法，特派团支助要素有些可由全球提供，另外一些可由区域提供，其余可由个别特派团提供。需要重新研究为每一个特派团建立一个充分的支助部门的现行模式。我们需要探讨能够减轻特派团足迹；加快周转而不影响问责制和监督；规定新的安全上限，进行提高更聪明部署，以改善特派团基本工作人员与支助人员的关系；更多地使用当地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和区域供应商；在较安全与稳定地点发展和留用工作人员；建立英才中心，以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支持特派团；使决策与供应更接近交付点，以及如勒罗伊先生所提到的那样，重新研究设备归各特遣队所有的现行模式，包括偿还率等可选办法。

第三，根据特派团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启动、稳定、成熟、加强兵力、缩编及清理结束——调整支助工作，为各阶段制定不同的优先任务，正变得日益重要。各阶段的人员配置、设备需要和资金筹措不同。

特别是，我们已确定启动阶段支助工作所面临的特别挑战。显然，我们在与会员国关系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之一是未用余额。该问题与初期部署延迟特别相关。即使我们采用刚才提到的一些改进做法，但我们仍然面临财务审批制度和采购时限限制快速部署的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办法包括：预先储存和采用统包服务合同；更多采用组合式方法；在特派团业务第一年快速采用标准化提供资源办法；增加某种财政灵活性；特派团之间更多地合用资产。最后这一条在航空资产方面特别重要。

第四，在不增加初期人数的情况下建设能力和提高业绩的办法之一是更多地投资于技术型方法，包括一些绿化内容，这对于我们在所部署国家中的足迹可能非常重要。加强信息分析，改善通讯，以及采用高性能设备，应该是这些方面的核心。

第五，加快招聘速度，提高招聘工作针对性，提高技能，加强职业发展，灵活机动，提高跨职能、跨地点能力，在会员国已经批准的改革基础上，发展一支真正全球化和机动的工作人员队伍。

我们将在目前正在制订的外勤部支助战略中发展所有这五项方针。5 月期间，我已经同各国代表进行了非正式意见交换，并且已经收到一些初步反馈。7 月，我们将配合“新地平线”文件提出一份更详细的非正式文件。我的团队现在正在具体研究建立商业案例和成本效益的细节。我们将把研究结果作为一整套全面建议的一部分提交下届大会审议，争取得到会员国的批准。

这将是一份重要文件，将与维和行动预算一并提交供批准。我们希望，经会员国批准后，我们还将在下一个维和预算周期中寻找初步机会。

我感谢在座各位。我们将在不久的将来提供更多信息，供大家进一步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尔科拉女士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愿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以便安理会能够迅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安理会主席土耳其组织本次辩论会。法国大力致力于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运作。我们欢迎目前在此问题上加强工作，这种情况在我们看来，体现了首先是各方的关切趋于接近，另外是该问题促使大家更加希

望确保安全理事会、全体会员国和秘书处努力的有效性。

关于我们和联合王国就此问题发起的倡议，法国一再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就联合国维和行动业务、行政、预算和财政方面的问题每季度介绍一次情况。因此，我们高兴地欢迎今天的辩论会，我们希望在这之后还能够举行其它类似会议。我要特别感谢阿兰·勒罗伊先生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介绍即将开展的“新地平线”研究。我们怀着浓厚兴趣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候提出最后报告。

当然，我还要表示赞同我的捷克同事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秘书长阐述的内容令我们感到特别鼓舞。我首先要简要地回顾，我们和联合王国发起的三大支柱倡议旨在凸显两种做法在概念上的一致性。我们倡议的第一部分涉及行动的战略开展问题。正如秘书处今天也要求的那样，我们要求改进授权的制定与规划的协调方式以及目标和成功基准的制定方式。

我们完全支持加强指挥和控制机制的设想，特别是在纽约的秘书处。我们还支持主要伙伴在行动规划和执行方面加强对话的主张。事实证明，政治和军事专家会议在这方面非常有益。我们认为它们应扩大到多数行动。

还应定期举行形式尚待确定的军事顾问会议，包括部队派遣国可能参与的会议，让安全理事会具有真正的军事专业知识。

我们倡议的第二根支柱涉及执行复杂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应能够开展最强有力工作的设想。我还要强调，不让联合国开展强力维和，无视大力参与强力行动——不一定要使用蓝盔，但仍必须是本组织授权的行动，比如，在阿富汗开展的行动——的国家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将是一个错误。

在这方面，我愿指出，法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主要贡献国之一，对维和行动的财政贡献位居第五。法国提供了近 2 250 名蓝盔和贝雷帽部队。我们还在

欧洲联盟和北约框架内或国家一级为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提供了 1 300 名人员，这些行动常常是在非常危险的地区开展的。

在我们的共同倡议中，我们当然完全支持维和行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在联合国开展行动的国家的公众舆论眼里，联合国能否保护平民就是衡量我们工作好坏的标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承认，我们必须认识到有时存在的矛盾，就像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访问中所听到的那样——同时要求维和行动采取更强力姿态与更有效保护平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清楚地表明，必须使维和行动的内部结构适应复杂的任务。

第三个重要内容涉及过早地将冲突后重建纳入我们的战略。副秘书长也指出了这一点。关于任务的优先顺序，安理会知道，已经作出了重大努力，这特别体现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856(2008)号决议上。应当开展这种努力。然而，决议是主权国家在安全理事会谈判，包括与非成员国家谈判达成的文件。鉴于参与者各有各的政治目标，并非总是能够确定完整或满意的目标顺序。

依序执行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赋予一项新行动太多的任务是困难的。因此，我们必须避免这种矛盾，阿兰·勒罗伊也提到了这一点，那就是，我们在确定多项紧急任务的优先顺序时，忽视了撤离战略以及确保冲突不再重演或是久拖不决都必需的结构内容。建立法治和安全部队就属于这一范畴。

对于把联合国军事行动更好地纳入联合国系统其它部门的问题，同样也是如此。如今显然需要明确一种综合做法——就像我们在东帝汶、利比里亚和刚果所做的那样。我们必须使之成为现实。在这方面，制定实现全系统一致性的具体准则既至关重要又十分迫切，而且必须是我们关于维和工作的讨论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我最后要表示希望，我们的同事高须大使所主持的工作组现在能够把注意力转向详细审

议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这将为安理会今后工作作出宝贵贡献。

最后，我们倡议的第三个部分涉及资源问题。我们呼吁在有效性和成本方面作出努力。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马尔科拉女士今天阐述的初步设想，包括财政灵活性和责任的关键问题，以及通过秘书处本身可以采取的一系列举措，采取新的快速部署战略问题。这些提议今后必须得到充实。马尔科拉女士可以指望我们竭尽所能，使她能够尽快在联合国系统内落实这些设想。这些设想如此简单、明显，以至于我们完全有理由会问，为什么它们还没有得到落实。我们要帮助她尽快落实。

此外，未来的“新地平线”研究将理所应当侧重于部队组建问题。在部队装备不佳、资金不足的总体环境下，这是一项关键挑战。我们当然赞成扩大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候选范围。在这方面，我回顾法国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巨大努力，特别是通过欧洲加强非洲维和能力方案和在非洲建立军事学校网络，为训练非洲部队所作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要提到语言培训和促进讲当地语言的工作人员参与维和行动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当然是向讲法语的军事、警察和民事工作人员发出呼吁。如今，很多行动是在法语地区开展的。缺少讲法语的工作人员以及大量维和人员对法语的掌握欠佳，妨碍了行动的妥善执行，甚至会给工作人员的安全造成威胁。无论如何，这种情况不利于同当地民众建立良好关系和信任。在遵守《宪章》规定以及关于在秘书处和维和行动中使用正式语文的规定方面，语言问题绝不能是禁忌。我们希望能够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我有幸担任主席的法语国家集团与其它语言集团进行了商讨，来清楚地说明这是适应实地局势方面所存在的一个普遍性问题。在这方面，我只愿提及，我们欢迎副秘书长参加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最近在巴马科组织的维和行动讨论会。我们还支持讨论预备人员流动性问题以及关于可持续资源的呼吁。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份文件把重点放在需要与主要派遣国进行磋商方面，这也是今天进行辩论的基础假设。这种磋商对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共担责任非常重要。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对秘书处的支持。当然，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审议工作必须在 34 国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等主管实体中进行。在安理会的框架内，我们决心推动我们提出的不同建议，这一工作在 8 月份英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将到达一个新阶段。我们希望，我们届时将能够通过一个组织框架。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此次辩论，它为我们及时提供了继续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机会。我们特别欢迎主要部队派遣国和出资国与会。也请允许我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为我们介绍“新地平线倡议”非正式文件的首份执行摘要。

奥地利也赞同今天上午不久之后将由捷克共和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支持继续进行的以联合国维和改革为重点的进程。奥地利要感谢作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工作组主席的法国、联合王国和日本以及加拿大所作的努力。我们已看到安理会处理延长任务规定办法方面的一些初步变化，包括更有系统地使用基准和监督进展工作。

我们研究了“新地平线倡议”非正式文件的执行摘要，其中指出了联合国维和的关键挑战。我们期待非正式文件提出更详细的建议。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这项倡议十分及时。我们也认为，尽管卜拉希米报告是在部署的维和人员仅有 2 万人时编写的，但它没有丧失其有效性。需要重新研究的是报告的一些核心问题，但报告仍然能够为我们的努力提供有益指导。

奥地利作为一个长期向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向联合国授权的其它和平特派团提供部队和警察的国家，

我们支持促进改善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与安理会之间合作和协调的举措。我们在规划和审查维和任务规定时，必须更好地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纳入其中。

明确且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制订任务规定应在需求评估基础上考虑所有有关工具。我们选择的工具必须是总体政治战略的一部分并有利于明确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所制订的任务规定因此将需要采取分阶段办法。由于联合国维和工作前所未有地扩大，而人力物力有限，必须认真考虑可以利用的其它应对冲突的选择办法，特别是预防性行动。

与其它国际、区域、次区域、地方以及可能的非政府行为者合作制订一项综合一致战略，这对我们今后办法的成败将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与有关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就非洲大陆的维和工作而言，与非洲联盟(非盟)紧密合作必须继续作为一个特别优先事项。加强非盟的能力是在为和平与安全作贡献方面公平分摊负担和促进加强区域和国家当家作主的一个关键前提条件。由于这个重要原因，我们赞成成就普罗迪报告所载建议进行一次实质的开放辩论。

实地的各个特派团，特别是各国特遣队汲取的教训和获得的经验能够为安理会关于审查和延长任务规定的讨论提供全面信息。部队指挥官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较早和持续参与将有助于建立共同理解和信任和加强有效履行安理会通过的任务规定的意愿。尽管安理会负有确定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的主要责任，但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它行为者也有责任在实地开展行动，因此必须充分聆听他们的意见。

在上周五安理会有关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中，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加强维和行动中的保护平民任务规定。维和行动在确保对受冲突影响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身保护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对促进人权、加强法治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中作用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贡献是宝贵的。显然，

为了履行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维和特派团必须更加有效并得到更多资源。

我们坚信，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委托进行的关于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任务规定的独立研究将提出重要建议，并将因此加强联合国维和全面改革的努力。正如我上周五提到过的那样，奥地利希望，安理会将能在定于 11 月份进行的保护平民问题辩论会的框架内，就这个问题取得进展。

我们还认为，国际社会需要对安全与发展之间，特别是在冲突后和其它脆弱情况中的相互关系予以更多关注。

和平行动可以为其所部署区域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更加重视地方和区域采购只是我们想到的选择之一。在 1 月份安理会有关维和问题的辩论会提出的一些立场基础上，奥地利已经与维和部、外勤支助部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就如何使和平特派团的经济社会影响达到最佳程度开始对话。我们期待与其它对这个重要问题感到关心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奥地利致力于联合国维和改革，如果我们希望在不久后取得显著成果的话，这是一个需要我们作出紧迫和持久承诺的进程。

**奥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伊尔金大使及其代表团决定召开此次关于维和行动的会议表示感谢。我们也要感谢联合王国和法国有关维和行动的进一步倡议。

联合国维和行动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可以用来处理摆脱冲突国家局势的最重要工具之一。由于冲突局势变得更加多种多样，联合国维和已面临更多挑战。

目前，联合国维和行动肩负一系列广泛的任务规定。不堪重负的维和行动面临着后勤、资金和部队组建方面的挑战，造成了任务规定与执行方面的巨大差距。我们欢迎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今天介绍的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新地平线倡

议”。我们期待会员国和秘书处就这项倡议进行有益的建设性对话。

请允许我谈一谈解决执行任务规定问题的以下三点意见。

首先，尽管任务规定是安理会赋予的，但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各国和东道国之间也应对赋予特派团哪些任务和预期在何种程度上执行这些任务有共同和明确的理解。

请允许我举一个有益的例子。自安理会设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来，由与该国有强有力关系的国家组成的东帝汶核心小组一直在促进安理会审议该问题的的工作。与各个东道国有直接和广泛联系的国家的意见对于使安理会能够制订明确、可实现和有效的任务规定十分宝贵。把这些意见纳入考虑将给予安理会工作更大合法性和权威。听取重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也必不可少，这些国家的工作人员可提供当地状况的第一手资料。现实评估当地局势是制定符合现实状况的任务规定的关键。在这方面，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三方合作通过进一步信息交流和对行动性质达成共识的方式应予以加强。

其次，维和任务复杂多变，需要能力高超、训练有素的部队。人员素质比数量更重要。因此，我们赞同秘书处认为必须扩大派遣国范围的意见。同样，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协调方式进一步发展部队培训方案。

日本正与非洲维和行动培训中心合作建设非洲部队能力。而且，正如在柬埔寨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维和专家第三次会议所示，日本还与东盟国家协作。这次会议于6月24日至26日举行，由柬埔寨和日本两国共同主持，与会者就加强区域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的方式与方法进行了一次富有成效的讨论。

最后，面临危难的人们对担任诸如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特派团寄予厚望，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期望与执行之间存在差距，这可能迅速导致失望，

影响联合国的声望，进而使特派团执行使命更加困难。

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可通过积极沟通和为保护平民活动及联合国特派团与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工作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在有关伙伴包括当地百姓之间就当地维和人员发挥的作用形成一致理解。我们还应该适当重视尽早恢复社会经济稳定，使当地居民恢复正常生活，进而减轻他们中间可能积累的任何挫折感。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该努力，对当地事态发展和特派团工作有一个准确的评估，而不施加任何压力，以免对特派团任务规定和特派团工作作出过早的决定。尽管特派团周围的形势复杂，但我们仍然应该努力寻找符合现实和切实可行的开展工作的办法。

今天的辩论非常及时，有助于我们了解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日本作为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主席，将不遗余力地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交换意见，以便找到可行办法解决目前的挑战。今年，工作组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财政贡献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已经举行了四次富有成果的会议，讨论如何解决任务规定与具体执行之间的差距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寻求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提供有关当地情况的第一手材料。我们计划下月份根据这些富有成效的讨论基础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有关工作组工作的临时报告，以便为改善维和业务活动作出贡献。我请工作组成员建设性参与这方面工作。

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举措，包括工作组工作，理应相辅相成，有助于为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积累切合实际的现实解决办法指出一个新的方向。日本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努力，并作为会员国积极参加其活动。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重要辩论，召集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诸如此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将进一步提高我们对维和工作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规划、协调和实施工作的认识。

我们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的发言。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处编写“新地平线”指导文件。在有关维和工作的继续辩论中，我们也赞扬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努力、加拿大与国际合作中心的倡议、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起的审查进程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工作。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数量和规模已经发展到有史以来最高水平，使系统能力面临考验。现实情况是，对由联合国维和行动地区的许多人来说，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到达给他们带来了希望，他们所承受的恐惧和无安全状况有望结束。我们知道，虽然在一些地区联合国满足了受冲突影响的人民的希望与梦想，但在另外一些地区未能成功。

维和不成功，部分原因是特派团不堪重负，缺乏适当的任务规定，部队不够，或甚至缺乏资产，有时甚至是缺乏决心。归根结底，维和行动不成功，往往是因为缺乏全面解决挑战的方针。

最近若干行动突出了在上述某些领域需求与供应两者之间存在差距的事实。在联合国未能满足当地人民期望的地方，结果使当地人民对联合国存在产生希望、出现挫折、甚至敌视的复杂情感。因此，我们在讨论维和行动时，必须对照现实情况，以便整个国际社会能够从我们的成功与失败共同汲取一些经验教训。

这就突出了安全理事会与派人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国家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加强现有沟通机制的必要性。虽然存在这方面互动机制，但需要加强现有安排，以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规划和授权者——即安理会——与经常面临相当危险、在实地执行这些任务的国家之间的对话。因此，我们相信，这次辩论来得及时，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满足目前挑战需要。

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应该是什么及其可能完成的工作需要有一个共同的理解。近年

来，联合国维和行动朝向变化多端和范围全面的方向改变，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况。除了维护和平与安全之外，维和人员还越来越多地负责协助政治进程，支持人道主义努力，改革司法系统，训练执法和安全部队，以及解除前战斗员和外国武装团体的武装。

鉴于这些挑战，的确必须处理联合国当今维和行动的力度、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保护平民任务、以及联合国维和人员应开展哪些维和任务和开展多久等问题。这要求在制定授权之前清楚地了解实地局势。

还应当与有关主要行为者一道拟定明确的进入和撤出战略。为此，我们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参与下重振军事参谋团，使其能够在提供有关技术意见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在对维和人员的期望以及他们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什么的问题上达成深度谅解。

发展维和能力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提供资源情况。缺乏政治意愿将有损联合国的信誉，缺乏资源则会限制任何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从而使问题更加严重。因此，联合国应努力扩大派遣国范围，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与伙伴合作，充分利用它们的能力。

现代维和工作的复杂性清楚地表明，单靠任何一个组织，哪怕是联合国，都不能解决如此重大的挑战。安全挑战需要采取集体做法，这种做法应寻求在战略和方案层面建立协调。因此，联合国应最大程度地利用有关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强项。不过，这将要求建立或加强与区域组织可能存在的战略关系。

维和行动切实有效是我们的共同目标。为此，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在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特别是在新授权或变更授权的早期规划阶段，重点加强它们的关系和互动。我们还必须关注联合国各项维和倡议的协调，以增进互补，避免工作重复。

因此，乌干达支持联合国维和工作加强趋同，制定明确的一整套可实现的近期、中期和长期目标，以应对目前和今后的挑战。我们还支持加强有关各方的团结一致，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信誉，建设维和行动的能力，以期提高维和行动的可预测性，增强它对新出现的挑战，比如索马里挑战的应变能力。我们建议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对我们在辩论中提出的建议加以深入研究，并于年底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最后，乌干达赞扬联合国工作人员为让我们的世界变得更安全所作的不懈牺牲。我们特别铭记和怀念那些为了和平而献出生命的人。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选择联合国维和行动这个议题作为我们今天讨论会的主题。我还要感谢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的通报。

维护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职责之一。要想完成这一重要使命，本组织理应有一项使其维和行动尽可能切实有效的战略。在这方面，而且正如很多人指出的那样，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是一份根本性的参考文件，让我们能够在联合国开展有益的改革，从而使我们的行动能够适应日益复杂的新局面。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必须重新审视如何应对维和行动在行为者的政治承诺、各国参与、行动筹资和构想、部队装备和组织等方面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因此，我们鼓励调动尽可能多的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参与目前对该问题的思考。我们赞扬日本代表团推动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它所主持的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希望在开展政府间工作之后，本组织将能够全面利用这项工作所带来的创新意见，主要目标是改善维和行动的开展。

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要能够及时动员处理危机局势所需的尽可能多的部队。为此，所有会员国都应当能够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因为归根结底，维和是

一项集体责任。特别是，必须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参与，而这些国家不应局限于少数几个国家，而应当包括所有国家。此外，必须努力支持那些真心希望派遣部队但却无力这样做的国家。

力争使维和行动切实有效，还要求我们始终突出维和行动的授权问题。事实上，正如很多人强调的那样，制定授权仍是一个引发辩论的问题，而之所以有这种辩论，部分原因是实地现实与部队接受的任务之间存在着差距。我们必须继续努力赋予联合国部队符合实际的授权，为它们制定保证无辜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的明确的接战规则。不过，还必须赋予它们足够的威慑能力，以确保行动的成功。

没有会员国、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驻在国的支持，所有这些无一能够实现。上述各方都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和开放性的合作。第1353(2001)号决议的规定仍具有现实意义，应当加以利用，以便加强这种合作。

在拥有装备更精良、训练更有素的部队以及适当授权的情况下，联合国是能够实现短期目标的。但是，如果联合国仅限于解决人身安全，长期而言，那可能是徒劳的。它应当支持政治进程，并帮助执行和平协议。它应当与有关国家一道在发展领域进行工作，因为除非危机的根源得到解决，否则，就不能保障持久的和平进程；这些根源包括贫穷、排斥和治理不善。

我们不能忽视联合国丰富的维持和平经验。虽然在本组织历史上有过悲惨的经历，但强调远远更多的成功经历也是重要的。

近年来，区域组织也已表明其处理重大危机的承诺和能力。可取的是，进一步加强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联合国应当能够在这方面支持它们。我们尤其鼓励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维持和平领域的伙伴关系，正如参加3月18日安理会公开辩论的各国代表团所呼吁的那样(见S/PV.6092)。我们相信，将会根据审议支助联合国授权建立的非洲联盟维和

行动方式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建议作出努力，加强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

现有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进一步使联合国的行动合理化。与此同时，我们对有时将会对行动的终止施加主观时限和标准的备选方案感到关切。我们依然坚信，过早撤离可能带来悲惨的结果，让本组织付出更高昂的代价。因此，在终止一项行动或进入建设和平阶段之前，我们必须更好地评估不稳定的威胁和危机再度爆发的危险。具体地说，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特殊阶段，联合国——在确保复员方案获得资助的同时——应当保证该行动的成功展开。

我们赞扬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在冲突地带提供安全与稳定的男女人员，他们当中有许多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战争是悲剧，在我们看来，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来防止冲突的爆发。我们也必须把重点进一步放在预防之上，包括通过促进调解和建立预警机制，以防止潜在危机发展成公开冲突。这种做法更为可取，而且其代价要比维持和平、恢复和平或建设和平低得多。

部队派遣国、秘书处、金融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在展开维和行动方面都有各自的责任。我们必须努力缩小这些角色之间的交流隔阂；我们必须让它们参与建立维和行动的各阶段。我们认为，如果我们一道努力，我们目前的审议就会有助于在所有关键角色之间建立信任，并将提高联合国行动的效力。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支持法国常驻代表就进一步关注维和行动中的语言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刘振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此次会议为各方深入探讨联合国维和行动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挑战提供了良好平台。我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刚才所做的通报，期待秘书长尽快提交“新地平线”报告。

联合国维和行动经历了六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巩固集体安全的重要手段。目前维和

行动已从最初监督停火，逐渐转变为涵盖政治、安全、人权等多领域、多层次的综合行动。联合国维和行动需求增长、规模扩大、任务多样、复杂性增加，对资金、人员、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需要进行必要的改革。我们认为：

第一，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要加强对维和行动的战略设计和计划。安理会应重视维和行动与缔造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要同等重视对武装冲突的政治解决和维和派遣，做到“有和可维”。同时，安理会应重视探讨其它和平解决冲突的办法，以降低维和成本。

第二，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要确保维和行动拥有充足财政资源。在全球金融危机持续蔓延、维和费用不断攀升的大背景下，维和资源紧张问题更加突出。我们支持联合国会员国继续足额、按时缴纳会费，确保维和行动得以顺利开展。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维和需求，我们也欢迎各方探讨创新融资渠道。我们支持加强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评估与监督，以切实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把有限资源投入到关键领域。

第三，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要提高筹措兵员与装备的能力。要将对和平的承诺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成效，关键在于及时筹措足够兵员与装备。我们鼓励更多国家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同时联合国应协助有关国家培训维和人员。我们支持秘书处继续加强快速部署能力建设，保持与出兵国的沟通。非洲对联合国维和行动有特殊需求，目前全球的维和人员有75%部署在非洲。安理会应鼓励非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同时要加强两者的战略合作。

第四，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要确保有关各方充分理解与参与。近年来，一些联合国维和行动被指责有失公允，维和人员的安全也面临较大挑战。形成此种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当事国对维和行动存在误解也是原因之一。为此，继续坚持“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是成功开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基础。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决策部署过程涉及安理会、

维和特委会、秘书处、出兵国等方方面面，应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加强协调合作，凝聚各方智慧，集中各方力量。

第五，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果，要提高维和行动的管理能力。我们支持秘书处与安理会保持更加密切的沟通，加强维和授权的针对性与实用性。我们支持提高管理维和行动的水平，同时应确保运作透明。联合国总部应配备得力人员。也要为每个维和行动选派优秀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军事指挥官，总部和实地的协调应进一步加强。我们支持秘书处继续探索有效的后勤补给方式，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为此提供协助。

中国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为联合国维和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我们支持对维和行动进行合理改革，愿同各方一道继续为此努力。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非常感谢土耳其代表团主动举行此次辩论会并编写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文件。这使我们有机会在本组织内部继续进行集体讨论，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和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的工作关系和沟通。

我们也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介绍。

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份将作为确定“新地平线”基础的文件，其基础是围绕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宗旨、行动和前景加强凝聚各种伙伴关系。应当特别关注确立新伙伴关系议程的建议，这将包含三个要素：第一，加强参与维和行动管理、规划和行政事务行为者的团结和凝聚力；第二，使维和行动本身更有信誉；第三，加强维和行动的能力，以便其可以继续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手段。我们希望，本次会议产生的建议将使之有可能在安全理事会与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好的对话机制。

在1月份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个问题的上一次辩论会上，我国代表团强调，由于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国际形势日趋复杂，我们必须明确需要采取更多行动的领域以及可以在今后运用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在我们看来有五个关键领域：集中建立维和行动的决策进程；需要精确的政治领导，以帮助确立将决定一个特派团成败的条件；考虑维和行动的多层面特点以及冲突的性质，以便在各种形式的合作基础上找到集体办法，同时加强战略和方案层面上的协调；把保护平民作为加强维和行动的一个基本要素；以及必须建立有效的规划和协调机制。

墨西哥有兴趣寻求共同的提议，以便改进维和行动的设计、规划、筹备以及行政工作。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把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包括进来，因为这将扩大并丰富我们对行动的构想，而且可以通过把这些国家的知识、经验和做法结合起来，提高行动的可行性。我们必须评估在武装冲突中如何加强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以及如何提高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和其它实地组织战略伙伴关系的效力。作为拉丁美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最大出资国，墨西哥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

尽管多年来提出了许多有关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出资国或部队派遣国之间沟通的建议，但我们还未能使这些建议形成正式体系。第1327(2000)号决议建议通过非正式协商来加强这一体系，但我们尚未成功地使这一建议制度化。我们必须决定，安理会与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对话的目前架构和现有机制是否合适，或者如果情况相反的话，我们是否应当确立促进更全面讨论的新的方式方法。在这方面，我们应当研究，可取的是建立分阶段对话，还是建立能够更为有效的互动交流模式。

为了使本次辩论所产生的大量建议成为正式，我们可以考虑的一个方面是要求秘书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建立一个与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对话的机制，这样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具体任务规定之前向它

提供及时的支持和建议。这将是一个咨询委员会的形式。

在延长或改变任务规定之前，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为各项行动提供资金或人员的主要国家参与安理会进行的任务规定分析，这也会是有益的。这将使之有可能对每个特派团的成就、挑战和机会以及各项任务规定构成部分的优先事项和可行性进行具体和及时的审查。此外，可取的是更新载于第 1353 (2001) 号决议中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在其有关维和行动的各份报告列入关于其与出资国和部队派遣国讨论情况的章节。

维和行动的复杂性表明必须寻找范围更广、更加灵活的机制，以促进维和行动各个机构之间及其与维和领域其它实体之间的互补性和协调。今天，我们帮助加强了与为维和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资金的国家的对话。我们认为，今后我们也必须把通过修建医院、援助难民、支持选举进程、建设机构以及为教育、卫生和司法系统方案提供培训等其它活动作出贡献的国家包括到这种对话中。重要的是利用这些国家提供的经验，在我们设计维和行动时把这些经验纳入考虑。

同样至关重要是，推动继续与维和行动的主要出资国对话。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考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在维和行动领域的财政责任分配，特别是有鉴于维和行动大量增加。

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正处于一场特别严重的全球金融危机之中，这场危机使各国和国际组织的财政承诺负担变得更加沉重。这对未来是一项宝贵的经验教训，我们不可忽视。

最后，墨西哥认为，为确保联合国的可信性和正当性，我们必须建立拥有妥当的财政、政治和军事资源，可在我们所述方面充分遵守其任务的和平行动。

**约翰·索沃斯爵士**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我们欢迎有机会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听取在把联合国

维和变为现实方面发挥主导作用的会员国的看法。我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感谢其部门正在做的重要工作，并感谢提交其部门最近工作的执行摘要。他们今天的通报覆盖一些重要的改革计划。

联合国全力支持作出新的努力，以确保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的秘书处、同意政治目标的安全理事会和提供人员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加强协商将有助于确保我们一道对每一特派团的宗旨有着共同的理解，我们一道制定现实、可实现和可管理的任务，我们一道确保任务规划更协调一致，我们一道最好地利用可以利用的资源。

今年，联合国大家庭发起了关于联合国维和的若干倡议。我认为，这些形式多样的倡议反映了我们大家的共同关切，即更复杂环境中的维持和平要求作出更大的努力，以确保我们取得我们所期望的效果，并确保目前的倡议相互补充，相互支持。

法国的里佩尔大使谈到安全理事会的联合国/法国倡议。我们的目标是改进安理会自身对授权和审查维和特派团进程的做法。我们取得了进展，而且我们计划在 8 月份联合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反思这一点。我们的目标是确保安全理事会在改进维和战略管理方面尽其职责。我们并非在寻求侵害更广泛辩论中那些仍属于大会职权的部分。维持和平是属于我们大家的重要资源；我们有共同的责任来确保投入维和的巨大资源和努力产生可能最好的结果。

安全理事会过去已经研究如何加强与其成员以外为维和行动提供人员和资源的各国的协商。这个主题是“卜拉希米报告”的一个特点，而且第 1327 (2000) 号决议建立了经改进的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制度，目标是对一个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执行达成共同的理解。

维持和平不断演变，这一性质要求我们再次审视我们这样做的方式，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参与情况。成员国在由日本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会议

上重申了这一点。联合王国希望看到，早些时候的决议所确立的结构和会议得到更有利的使用。

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派遣国、秘书处与安理会成员之间早日就特派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进行接触，将意味着关于一项维和任务的延期、变更或终止的决定将依据更多的信息，得到更充分的审议。

协商还应包括维和所面临的热点挑战。例如，在保护平民方面，对维和行动可以有什么合理期待，我们需要更加明确，达成更大共识。在我们上星期的辩论中，我们曾有机会审议其中的一些问题。在奥地利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将有进一步的机会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希望，这一主题也能够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明年届会期间讨论的问题。

安理会本身已经看到展开维和行动的各国建设地方能力，特别是地方警察和安全服务的重要性。从安理会最近对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利比里亚的访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太少，人们仍然高度依赖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地方安全。如果我们要实现我们大家所争取的由国家作主，我们就必须集中精力确保，建设和平目标，特别是提高安全部门地方能力的目标，一开始就能够确立。

在即将出台的“新地平线”报告的执行摘要中，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提议，安全理事会应设法动员各国及其他当事方联手，确保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政治和实际支持。我们欢迎这一提议。一种可能将是，在派遣国核心内确定一个从一开始就能够参与一项具体任务的规划和制定的主导国家。

联合王国坚定地支持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提出的“新地平线”项目的各项目标。我们现在需要就促进会员国之间伙伴关系的新议程达成协议，以确保高效尤其是成功的维和行动。我特别受到触动的是，马尔科拉女士提议，把对同一区域内特派团的支助计划结合起来，寻求更多的地方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和区域供应商，使联合国的做法适合维和行动各阶段的不同需要，并缩短采购时限，以便更迅速地部署。

我们期待着与外勤部和维和部合作，协助实现这些艰巨而重要的目标，这些目标是我们关于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更大目标的一部分。

**吉列梅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 and 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这是一次极为宝贵的机会，借以就维和行动的目前挑战交流看法，在安全理事会内外正在提出讨论这一项目的若干倡议之时尤其如此。我们特别高兴地看到若干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会。我们希望，我们能够继续让这些国家参与安理会对这一项目的讨论的做法。

土耳其代表团散发的概念文件促请我们注重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关系这一重要专题。这是安理会逾 15 年以来一直在讨论的专题，也是多年来多项主席声明和决议的主题——这显示了该专题的重要性。

然而，我们之所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遗憾地认识到，参与维和行动的主要伙伴之间的互动水平仍然非常有限。我们大家都看到，安理会、派遣国、秘书处乃至东道国之间存在巨大的隔阂。这一局面令我们大为关切，因为对我国来说，参与维和行动的各行为体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显然是一个特派团成功的关键因素，而沟通和协调的缺乏则可能在实地产生严重的后果。

为改进和加强安理会、部队派遣国、秘书处与东道国之间的这一伙伴关系，我们需要所有行为体采取主动积极和具体的行动。在我们当选安全理事会成员之后，我们清楚地看到，我们必须改变安理会内盛行的排斥性机构文化，以使之更具包容性。

在这方面，我国未来六个月的优先事项将继续是，与安理会其他代表团合作，以确保充分遵守现有标准，特别是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第 1327(2000) 号和第 1353(200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并促进采取具体步骤来提高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东道国之间

特别是专家级互动的频率、尤其是质量。同样，我们希望法英两国提出的分析维和行动各方面工作的倡议结果之一将使安理会重新承诺深化那些行为者之间的互动。我们希望如此。

我们也非常积极地看待日本代表团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以及组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会议。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们希望继续这一做法，并且认为，今后可以考虑在延长个别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举行类似的会议。

过去，哥斯达黎加还主张秘书处进一步参与安理会有关维和行动的决策过程。安理会专家开会谈判讨论某一决议时，应考虑秘书处的意见。大会谈判中经常这样做，事实上，我们听说，过去几年安理会也这样做。通过这种做法，安理会能够及时了解安理会拟议方案可能产生的实际、作业和财政影响。

最近建立保护平民问题专家组是一个重要步骤。通过该专家组，安理会成员可在授权任务谈判前，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官员协商互动。但是，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缺乏类似互动。

如前所述，加强维和行动主要行为者之间关系不仅是安理会的责任，而且也是大家的责任。秘书处必须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及时提供详细情况，特别是在危机情况下。我们认为，秘书处应进一步努力，与所有安理会成员国分享信息，而非如我们有时所见，仅仅与某些成员国，主要是常任理事国分享信息。

另外，虽然我们需要扩大与部队派遣国对话的机会，但我们关切的是，现在已经存在的机会没有能够得到充分利用，特别是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非公开会议，许多非公开会议参加和互动情况微乎其微，甚至可说根本没有。我们希望部队派遣国就如何提高这些会议的互动性提供意见，或提出他们是否认为另一种对话形式更有利于加强互动。

我国代表团还呼吁所在国进一步利用安理会公开会议，讨论维和行动各方面具体问题。各国也必须共同努力，改善安理会与大会特别是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哥斯达黎加认识到，我们提出的某些建议可能会延长安理会谈判过程，或增加我们的工作量。但我们相信，加强所有行为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将使安理会能够作出更好的决定，设计出更加明确、可行的规定，并保证这些决定能在实地得到更有效的执行。更重要的是，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有助于加强参加维和行动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进而加强为这项具有象征性意义的联合国活动提供支持与合作关系的伙伴合作关系。

我感谢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所作的重要发言、散发“新地平线”文件执行摘要并在辩论中介绍其中主要内容。我国代表团期待该文件的最后定稿，以便针对其中建议提出建设性意见。我们愿借此机会简要讨论文件中提出的三方面内容。

第一，我们赞同维和应该成为政治解决的一部分，以及需要进一步创造性地利用安理会可利用的各种预防和解决冲突手段的重要意见。我们曾经多次强调这一点。因此，我们感兴趣地期待按照这一精神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其中若能包括提出可在现有行动中采用此类额外政治手段的具体建议，将具有宝贵意义。

第二，我国还希望看到有关战略的建议和方案，用以调动会员国联盟和其他伙伴支持维和行动，特别是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做法在海地取得成功。希望文件能够提供可采用此类战略的现有行动具体个案。

第三，我们同意，迫切需要建立政策共识，界定维和行动重要任务的执行，如保护平民的准则。最近几个月，我国在各种论坛上始终主张，需要着手为保护平民新增任务界定明确、现实、适当的指导方针与资源和培训作业要求。为此原因，我们关心地期待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最后，哥斯达黎加将继续致力于促进参与维和的所有伙伴之间密切协商，同时始终不忘，我们的努力将直接影响到武装冲突中数百万平民的处境与生命。这也正是维和行动存在的理由。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组织召开这次会议讨论维和行动。我国希望这将是维持和平行动改革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感谢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所做非常有益的通报。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在开展预防性外交、调解与建设和平的同时，始终利用维和行动的手段来实现和平与稳定。维和行动已经帮助许多国家，例如柬埔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莫桑比克实现安全与稳定，证明行之有效。

目前，我们继续目睹某些维和行动不断取得成功，如在布隆迪和塞拉利昂。但绝不能忘记，有些建设和平和保护平民的任务惨遭失败。而且，我们已经看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和索马里各国发生的难以想象的悲剧。

虽然维和行动的成果参差不齐，但维和行动仍然是维持和平、确保稳定和**保护平民生命的最适当手段**。尽管如此，随着对维和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维和行动的扩大及其费用的不断增加，产生了维和行动的效力及其如何最有效地管理和加强维和行动的问题。我们如何为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其它问题涉及任务规定的性质、我们应于何时和在何种条件下动武，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来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

在改革维和行动的规划和管理方面，作出了大量努力，从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到2010年改革议程、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组和成立外勤支助部。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了改革工作的后续和评估。我们期待着收到关于维和行动改革的“新地平线”倡议的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将由秘书处提交，我们已经拿到了执行摘要。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就联合王国/法国的改革维和行动倡议所开展的辩论，将通过有关各方包括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的公开辩论取得具体成果。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无疑对于弥补维和行动的不足，在明确的、商定的和可核查的任务框架内找到加强行动有效性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现在是扩大部队派遣国范围的时机，这样更多国家将会派兵。可以通过向某些无力提供部队、武器和装备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点。

任何维和任务的确定或延长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商定的准则，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遵守除了正当自卫以外不得使用无力的原则，并严格尊重各国的中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各国内政。

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所有部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的各阶段和各方面工作的重要性。维和行动需求日增，要求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加大合作。必须鼓励这些区域组织通过区域机制参与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

非洲联盟因为两个原因而成为主要组织。第一，多数冲突发生在非洲。第二，非洲联盟通过成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拥有了专门的维和机制。目前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正在维和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此外，非洲联盟发起了值得我们大家支持和鼓励的倡议。我们还支持执行非洲联盟与联合国联合工作方案，以便在长短期内加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和非盟索马里特派团的能力。我们欢迎勒罗伊先生早些时候在本次会议就此所作的发言。

维和行动的成功取决于积极的、伴随性的政治进程。该进程包括冲突各方决心摒弃暴力，主张通过对话来恢复和平。维持和平必须是所有授权的一部分，而建设和平也必须支持加强和改组国家机构和公安部门，建立有效的警察部队和有利的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在全国行使权力。

**赖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伊尔金大使及时召开本次辩论会, 并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讨论。美国非常珍视有机会听取它们的看法, 我们对效力于联合国的勇敢男女所作的牺牲表示敬意。还请允许我感谢勒罗伊和马尔科拉两位副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我们刚才听到的很多发言呼应了关键利益攸关方所说的话。联合国维和行动挽救了生命。这些行动阻止了战争的升级和蔓延, 能够在数十年的绝望之后给人们带来希望。海地、利比里亚、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布隆迪等国民选举的领导人已经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不过, 尽管联合国维和行动做了那么多好事, 但它当然仍面临严峻挑战。驻在国警告说, 如果蓝盔部队过早离开, 暴力会再度出现。平民恳求得到更好保护, 免遭抢匪、反叛团体和造反士兵的侵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指出, 它们在实地面临的威胁与安理会在讨论任务规定时采取的投入力度存在着越来越大的差距。提供经费的国家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剧痛中, 竭力实行预算节制, 减少铺张浪费。

秘书处呼吁给予政治支持, 来促进建立和平工作, 组建装备更精良、可快速部署的部队。维和特派团经常需要更有力的领导以及在获得关键人员和物资方面持续遭遇拖延。安全理事会成员质疑, 我们为这些特派团制定任务的方式是否能够处理所有这些关切, 和是否对得起我们安理会全体成员必须肩负的职责。

这些职责并不在我们通过维和授权之时结束。在多数情况下, 这时我们的责任才刚开始。应对这些挑战是我们最优先的工作之一, 美国愿意尽自己的一份力量。请允许我谈谈将指导我们做法的五项原则。

第一, 我们将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寻求可信和可实现的授权。我们将敦促安理会继续权衡应对某项挑战的一整套对策。不应允许装备不佳和无组织的匪帮、反叛团体以及在和平进程之外的其它方面破坏维和

授权或阻挠联合国开展行动。我们经常批准维和人员使用适当武力来保护自己和完成任务, 包括保护遭受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胁的平民。他们必须愿意而且能够这样做。

与此同时, 我们承认联合国维和人员不能什么都干, 到处都去。他们能做的事情是有限度的, 特别是在全面战争或在驻在国政府反对的情况下。

维和特派团并不总是正确答案; 有些局势需要联合国授权的其它军事部署, 如区域努力或在由一个国家牵头的框架内开展行动的多国部队。维和努力要取得成功, 必须先进行或辅之以有效调解。

这些经验教训在许多情况下指导了我们的做法, 最近是在索马里, 那里的条件还不适于成功开展联合国维和。不过, 索马里仍是一个急需持续提供甚至给予更多国际支助的国家。

第二, 美国将加紧外交努力, 以便为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地区中受阻的或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提供新动力, 首先是达尔富尔和苏丹的南北和平进程。安理会知道, 正出于这一目的, 奥巴马总统已任命斯科特·格拉雄将军为其苏丹问题特使。对使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索马里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能更好地执行任务规定来说, 成功的外交和政治努力至关重要。

第三, 美国将与联合国和其它伙伴一道加强努力, 以便为目前和今后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扩大后备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数量。这需要在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就美国而言, 我们愿意考虑直接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更多军事观察员、军事参谋官、文职警察以及其他文职人员, 其中包括更多女性。我们也将探讨如何通过我们自己或与伙伴一道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支持性援助。

请允许我重点谈一个迫切的优先事项。我们将通过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乍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所需的部队提供能力, 帮助组

建缺失的兵员，以便更好地保护直接受到包括性暴力在内人身伤害威胁的平民。

我们将对加深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之间协商的务实建议持开放态度，包括加倍努力执行第 1327(2000) 号和第 1353(2001) 号决议中的任务。在这些协商中，我们应明确我们对部队派遣国提出的请求和我们愿意做些什么来帮助它们。

我们将通过美国的“全球和平行动倡议”及其侧重于非洲的方案——“非洲应急行动培训和援助方案”——提供更多培训和装备援助。通过“全球和平行动倡议”，美国已训练了 75 000 名维和人员，并推动向世界各地的 20 个行动部署了约 49 000 名维和人员，其中多数在非洲。今后五年内，“全球和平行动倡议”将继续开展直接训练，不过将把帮助伙伴国家在维和训练中实现自力更生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美国将参加有关如何最好地增加提供可快速部署旅级部队并加强其有效协作性的长期讨论，正是这些部队在危机发生后可以马上联合、加强并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争取时间。美国也将考虑以不同方法支持不断增加的有效建制警察部队的需求。

第四，美国将对安理会有关延长现有维和任务规定的讨论给予更大关注。我们将力求对已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障碍进行更全面的评估，这包括认真考虑使维和行动能成功撤离的早期恢复和建设和平活动，如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工作、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加强法治。

我们将利用这些讨论的契机总结美国的援助如何能够加快维和人员向驻地国成功移交责任。我们计划在 9 月份——届时安理会将讨论利比亚问题和海地问题——开始这一新办法。不过请允许我明确指出，在缩编或结束特派团有充分理由之前，我们不会支持武断或突然试图缩编或结束特派团的做法。

最后，美国将认真审议秘书处和其它方面提出的改革建议。我们对其持开放态度，特别是为解决我们

今天讨论的许多挑战，载于《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中的建议和其它相关的外勤支助建议。

我们愿意与安理会成员、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成功维和努力所依靠的许多其它伙伴特别是现在已部署或今后可能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共同努力。我们感谢我们的同事，特别是联合王国、法国、日本、土耳其、加拿大和尼日利亚，敦促我们应对联合国维和面临的挑战。我们感谢维和人员和为其提供支持的人士的努力和勇气。我们期待着我们能够继续一起拯救生命。

**多尔戈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 and 土耳其代表团组织今天有关维和行动问题的会议。我们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的发言。

维和行动数量增加、参加维和行动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维和任务规定日趋复杂，所有这些都是缺少资金和技术资源的背景下出现的，它们是现代联合国维和和制订全面规划和执行战略的条件。我们认为，维和改革的任何步骤都应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力为目标。真正重要的是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准则执行这些步骤，同时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与获得普遍公认的维和原则保持一致。

我们认为，加强联合国维和的机会主要在于运作、更有效利用区域组织资源以及联合国本身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各个关键领域潜力不断增加等方面。当然，任务规定必须非常明确、可以执行并且符合情况。

我们呼吁在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其它维和捐助国之间以及与秘书处继续加强有关维和行动问题的讨论，包括在规划层面上。我们应尽量利用已经存在的程序和安全理事会过去各项决定。我们认为，为了组织此类对话，我们必须更充分地利用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这方面，我们赞赏日本作为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

我们呼吁部队派遣国更加积极地利用已有的对话形式，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充分了解它们对正在进行的行动的评估意见。我们常常说，与部队派遣国的对话应当是真正双向交流。

为维和行动制定现实的任务，安全理事会负有非常特别的责任。我们认为，安理会关于建立维和行动的决定应基于与可能派遣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事先达成协议，以确保特派团人员配备充足和迅速部署。鉴于当代维和行动越来越复杂，职能越来越多，明确界定与维和有关的职能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职能特别重要。我们认为，联合国维和部队应仅在重建工作的最初阶段介入，与此同时，我们应更积极地参加处理这种主题的联合国建设和平与社会经济改革机构，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方。

我们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应拥有必要的军事知识——我必须说，这一问题仍然不令人满意。我们支持让安理会成员代表团的军事专家参与就维和行动的任务达成协议和审查这些任务的想法。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更有系统地致力于维持和平的军事方面问题。

俄罗斯关于使军事参谋团更加活跃和使所有 15 个安理会成员都有代表参加的提议仍然有效。我们希望，这项提议得到欢迎。我们坚信，由军事参谋团评估部署维和行动的各国的军事局势，提出关于维和行动方面的建议，并参加特派团以确定维和特遣队和基础设施的准备程度，将为安理会提供可靠和及时的信息。这种方法将加强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军事知识。

我们强调秘书处改进行动综合规划和总部与外地之间协调方面的责任。在最近重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加强军事厅和设立法治和安全机构厅的背景下，我们认为，秘书处完全能够有效执行这一工作。

可以更多地注意改进秘书处所有这些机构活动的日常协调。只有在秘书处各部门之间合理分配权力

和责任，同时保持指挥和控制的统一性，实现总体方法才有可能。今天，鉴于在达尔富尔、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了联合国行动，这一点特别相关。

重要的是制定调整任务和削减行动的标准。为此，必须重申，维和的主要目的是为成功的政治进程创造条件。这是安理会通过这方面决定的关键原则。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赖斯大使今天所作的发言，即过早削减行动是不明智的，可能适得其反。我们认为，这一方法至关重要，应无一例外地运用于所有联合国维和行动。

经验表明，更积极地诉诸区域组织是有效的，只要这些组织的活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它们与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关系遵循《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传统伙伴一道，联合国能够加强其与其他区域结构的关系，其中许多区域结构拥有相当多的经验，例如在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和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等久经考验的组织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前景。

由于联合国维和所面临的任务和挑战错综复杂，我们期待着即将由秘书处印发的“新地平线”报告；勒罗伊先生和马尔科拉女士今天介绍了该报告。报告对于改革联合国维和机制和使之更为有效的努力将是宝贵的贡献。对报告显然需要非常认真的研究。

重要的是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与安理会和大会的相关工作取得最佳的协调。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联合国维和活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们打算加大我们对维和行动的参与力度。俄罗斯维和人员部署在中东、非洲各地、海地和科索沃。在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中有一支俄罗斯直升机部队，而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有另一支俄罗斯空降部队。在俄罗斯内务部全俄工人高级培训学院培训非洲专家是一项重要而有益的工作。我们愿意在这种相关的活动中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和秘书处合作。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 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介绍情况并在促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新地平线”倡议下提出一些初步调研结果和提议。

在各种可用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备选方案中, 维和行动无疑已经确立一个独特的角色。与旨在协助刚摆脱冲突的各国实现稳步的稳定状态的其他集体努力一道, 维持和平已经证明是一种能够发挥多种功能的工具。它是一种能够压制或扭转冲突的可信机制, 并在部署得当时, 具有切实可行的优良记录。

然而, 自新的千年开始以来, 由于对复杂和多层面任务的需求不断演变, 承担任务的部队和警察的人数和能力严重不足, 冲突性质不断变化, 以及维和人员所处安全环境越来越不可预测, 当代维和已经面临着其历史上最严峻的时刻。

在年度预算远远超过 80 亿美元以及全球金融危机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 维和特派团不得不承担起快速部署到边远地区、保持规模经济、奠定和平红利可持续的基础和按照明确基准和具体时限完成工作的艰巨任务。

与此同时, 各项行动成本与能力均衡状况不同, 难以为继, 暴露出维和行动决策者、执行者、资源配置者及在当地具体执行决定者和所在国之间存在严重差距。

加强维和手段, 使之更为有效和取得成功, 是联合国的一项持续工作。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广大成员国以及维和行动其他利益攸关者应认真审查秘书处即将正式提出的有关“新地平线倡议”的非正式文件, 使我们能够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和使维和工作变得更加有效, 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现在, 因为维和行动的扩大及其错综复杂带来的挑战, 有必要审查现有做法, 并制定出全面战略, 以解决从概念与政策的设计到适当与全面的规划; 从对

当地现实状况的客观分析到制定明确、现实、可实现的任务规定与提供相应资源; 从确保人员安全到综合指挥与控制; 以及从执行任务到制定妥善的缩编和撤离战略等一系列问题。

在此背景下, 自九年前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出台以来, 秘书处已经采取若干措施, 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影响和效能。参与决策的各种机构, 如第五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国机构与方案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也正在多方努力。

因此必须从根本上改善有关这些努力的协调工作, 避免工作重叠, 同时交流最佳做法, 并且最大限度地实现分工负责, 相辅相成。在此过程中, 执行维和任务及其改革均应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普遍公认的准则, 即征得有关方面同意、若非自卫不使用武力、彻底中立、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

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国际伙伴可以发挥作用, 帮助减轻维和工作面临的诸多负担, 解决其所面临的各种障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大部分都是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 它们承担了维和特派团的绝大多数人员和物资费用, 因此, 应当让这些国家尽早充分参与维和行动的准备、规划、监测、实施和评价, 以便利用它们的作业经验和智慧, 为总部与外勤妥善、有效、及时的决策与政策制定作出贡献。

因此必须按照第 1353(2001)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 加强部队与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方之间的沟通。联合国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若有助于我们充分了解局势的性质, 就具有附加价值, 但得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管理好这些关系。

鉴于维和行动的特定局限性和相对优势, 不能把维和行动视为最终解决冲突的灵丹妙药。只有全面解决问题的政治、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层面, 才能最终解决冲突。

经验表明，在不当情况下部署维和行动，结果可能对冲突地区人民和维和人员本身带来灾难，甚至影响到维和手段是否可行的问题。因此，深入了解具体国家情况，根据冲突情况按序采用一系列适当手段和尽早协调步骤实现局势正常化是早日逐步、顺利地走向恢复和预防维和人员面临危险的最佳保障。

归根结底，长期解决冲突需要我们超越军事和安全措施，采用更加广泛和有效的长期对策，解决冲突根源，促进本国当家作主，为今后稳定作出贡献。正是在这方面，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平行领域的潜力，尤其是在预防性外交、预防冲突、调解、缔造和平和建设平等领域。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土耳其主持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非常重要的问题。联合国审议的其他问题，无一涉及如此众多部门的日常工作，它很自然成为安理会长年审议的重点。

我也感谢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苏珊娜·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宝贵发言，我们也赞赏联合国和法国提出的有关该问题的倡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日本主席的领导下的不断努力。

我们确认，过去 20 年国际形势以及当代冲突的性质已经发生急剧变化，但这种说法并无新意。我们所知的传统维和方式已经脱胎换骨，发生了变化，其做法正变得日益有力和多面。不妨说，维和特派团正在逐渐改变帮助部队脱离接触和监督停火的旧思路，而越来越多地承担起从基础开始重建社会的任务。这是现实。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在组织与行动准备过程中考虑到这一新的现实因素。

认识到这一新的实际现实以及考虑到需要加强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团结与凝聚力，使今后维和工作

尽可能成功，特别是考虑到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要指出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的若干问题。

全面探讨当代维和问题，不能不提及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及其后发表的联合国其他文件，其中包括最近发表的维和部与外勤部“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执行摘要。我们支持这些文件中提出的指导方针，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行动的前提是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冲突的事实，因此，必须解决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源。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以下构想，那就是，只有坚持安全、发展和保护人权这三个相互联系并有坚实基础的基本支柱，才能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尽管如此，还应强调的是，不存在放之四海皆准的维和行动。每项新行动都需要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和政治现实来制定。明确的政治战略和综合的任务规划在这方面极为重要，并应包括提供精确界定的任务规定，同时要有明确和可实现的基准和目标以及明确的撤离战略。

正如所说的那样，克罗地亚认为，在维和行动方面最有希望的做法是，能够使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为一个共同目标而努力的综合全面做法。当今维和的作用不仅是要重建和保证行动区的持续安全，归根结底，开展行动是要使相关政府和社会能够自行解决自身问题，从而使国际社会的作用能够逐渐降低为顾问的作用。本国当家作主应是驻在国和国际社会双方最主要的要求。这当然也包括发展本国安全部队，我们已在安全理事会对一些国家的访问中亲自看到了这一点的重要性。

尽管如此，发展对于维和行动的长期成功仍至关重要。如果不从一开始就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中奠定未来繁荣的基础——我们是指保护平民、加强民间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包括加强警察和司法力量、振兴经济和发展——就可能出现而且常常诉诸暴力的情况。克罗地亚非常关注这些问题，而且事实上已派遣一些民事部门专家前往伊拉克和阿富汗等地。

克罗地亚认为，训练和教育维和人员是一切维和行动最终成功的另一个关键方面。自 2001 年以来，克罗地亚在获得联合国认证的萨格勒布附近的国际军事行动训练中心对克罗地亚和外国军官进行了教育和部署前训练。自 2006 年以来，为联合国警官定期组织了类似的国际学习班。后者从 2008 年起获得联合国认证。

克罗地亚特别支持一切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调和关系的提议。这个方面至关重要，因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要能够相信它们的贡献将得到充分认可，这将为它们创造条件，使其能够表达各自关心的问题。在没有得到愿意为拟议的特派团派兵的核心国家明确支持的情况下就规划维和行动，其成效显著适得其反。

克罗地亚还认为，为了分担维和造成的负担，联合国应当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并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与活跃于当地的其它国际机构的合作。由于联合国多数维和行动是在非洲，我们认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和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合作特别重要。

最后，我们愿强调最后一个问题，特别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和部队派遣国面临日益沉重的财政和后勤负担的情况下。关于多层面维和与传统维和问题已经有了很多著作和讨论，但在可否促进预防性维和概念方面做得甚少。我们有一个具体的例子，即联合国驻马其顿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该部队在缓和紧张的政治和军事局势以及防止爆发暴力冲突方面做得很成功。我们需要自问这样的老问题，那就是，预防是否强过治疗。如果我们在有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的局势中提前采取行动，我们能够拯救或节约多少东西——首先是拯救生命，还有节约财政和后勤资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勒罗伊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的通报。他们为我们的辩论定下了正确的基调。安理会成

员的发言也涉及了所有有关内容，所以，我在发言中将只是谈谈我们在应对维和挑战方面所面对的四个基本问题。

第一，我们为什么需要维和？自维和行动开始以来，它就成为联合国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之一，并通过帮助遏制或扭转国内冲突、结束内战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在很多情况下证明了它具有多方面的功能。

当然，最好是能够预防冲突，避免其成为需要大力开展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工作的全面危机。为此，我们无疑需要加大对国际社会调解和冲突预防能力的投资。然而，在现实世界中，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要永远也不会停止。因此，在努力改进何时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对维和行动作出授权的同时，我们还必须确保具备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能力。

第二个问题是：问题在哪里？今天，国际维和行动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包括军事、财力和人力资源紧张的问题。作为全球最大的制度化维和组织，联合国比任何其它组织都更能够感受到这些困难。

除了可用于维和活动的财政资源不断减少之外，或许更重要的是，我们大家要使用的部队也显示出数量和后勤方面的欠缺。部队派遣国在提供必要的部队和能力方面正面临越来越多的困难。

第三个问题是：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是什么？既要从战略——政治层面，也要从行动——执行层面，来寻找联合国维和行动目前存在的问题的原因。改革不彻底、管理和指挥系统不顺畅、任务与资源不成比例以及规模问题都有碍维和行动的效率。

比如，现在常常授权维和行动保护平民。但维和行动常常没有兵力来这样做。同样，设定进展基准是撤离战略中的一个关键决定因素。但实际上，如何确定撤离的条件是一项严峻的挑战。

政治进程与维和之间不可或缺的联系是我们面临的问题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制定任务与执行任务双方的脱节以及安理会未能对所有维和行动进行有效的大力监督，是在不同程度上导致问题更加复杂的其它因素。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人手不够。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我们怎样才能克服这些问题以及今后应当怎么做？我们肯定需要一个能够指明商定的和可实现的目标的指针，同时需要有确定联合国维和行动未来方向的集体决心。开展改革、调集资源、建设必要的能力、发展有关各方有效的伙伴关系以及提高有效协作能力是这方面不可缺少的要素。

更快速和更灵活的维和行动要求对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机制、采购和供应系统以及整体战略进行体制性和行动层面的改革。我们认为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的两条核心原则应当是我们的指南：部队部署应同可行的政治战略相挂钩；任务规定应同可用资源的实际情况相联系。

通过为维和部队提供充足装备来加强其威慑力量，在特派团的文职与军事部分之间建立紧密合作，加强可能出现危机区域的预警机制，把建设和平的政治与社会经济层面纳入支助和平行动以及加强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欧洲和平与安全组织等区域安全组织的合作，所有这些都会加强维和特派团在实地的行动效率。能力建设和训练维和人员也是开展成功维和行动不可或缺的因素。

简而言之，为了应对我们面前的挑战，我们需要一个新联盟，一个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战略对话，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五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在有些情况下——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因此，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所描述的新的伙伴关系议程至关重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更早进行更有实质性的磋商将非常重要，因为加强合作将能在

可用部队和警察情况明确的基础上制订任务规定，因此可以为能够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提供更加现实的选择。因此，部队派遣国会更早和更广泛地接受任务规定，设定基准也会更加容易。

由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在艰苦环境中面临行动和政治风险，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自然希望在如何管理行动方面有更大发言权。在如何更有效地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包括到监督和维持特派团方面已进行了许多试验。在这些范例和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并且应当寻求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具体和更经常性的对话。作为一个全心奉献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土耳其十分关心加强联合国维和的可行性、可持续性以及效力的问题，并将继续致力于此。

最后，尽管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诸多复杂挑战，我们认为现在不是绝望的时候。事实上，危机带来了改革和进步的机会。令人鼓舞的是，我们看到在秘书处和会员国中间存在真诚意愿并十分渴望审查和改革联合国应对冲突办法的新想法。现在的挑战是把这种意愿转化为具体步骤和改革。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麦克尼先生** (加拿大)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和土耳其代表团组织此次及时的重要辩论会。我也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今天所作的介绍，并感谢他们对维和面临的挑战和如何应对这些挑战所作的深入思考和分析。

十多年来，深思熟虑的观察人员一直对联合国维和受到制约感到惋惜，并提出了或大或小的解决方案。相关机制的很大一部分已得到全面改革；这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自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以来并没有浪费时间，而最为重要的是，这些改变帮助了联合国的挽救生命的工作。

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及其同事的核心理念依然有效：联合国特派团不能取代国际社会争取和保障和平

的坚决努力。不过，必须用旨在更新核心维和伙伴间战略伙伴关系的具体行动来补充卜拉希米原则，这些伙伴是：决策者，即安理会；出资者，即捐款国；行动者，即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和区域组织。大会会员国的广泛支持也是重要的。

确实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再次关注维和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 1999 年以来联合国维和行动环境发生了多少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与会员国和伙伴组织进行密集的包容性磋商。加拿大欢迎如今天提交的摘要文件所述的那样，进行旨在就维和关键领域达成共同理解的对话。

安理会各位成员知道，加拿大最近发起了一系列非正式专题讨论，目的是把维和方面的所有主要行为者聚集在一起，讨论“新地平线”项目的核心挑战。我们的目的是补充目前由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的日本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当然还有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其它重要工作。在今年秋季和冬季，加拿大将主办一系列后续会议，以便更深入地探讨对联合国维和前景具有战略重要性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任务规定和模式、政治层面以及资源问题。我们认为，这三个方面的问题是任何重新获得对联合国行动广泛支持的努力的核心。加拿大非常支持非正式文件对这个方面的全面阐述，以便提高信誉、能力和一致性。

请允许我从加拿大的角度简单谈一谈这三个战略挑战。第一，关于任务规定和模式，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正在部署特派团，以应对比其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广泛和更复杂的一系列挑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等十分困难的环境中，联合国行动的效力由于任务规定与资源不匹配而受到限制。缩小这一差距需要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东道国中保持支持的办法。这还要求加强战略规划和制订任务规定的的能力，并且再次讨论卜拉希米小组关于分两阶段制订任务办法的建议，以便制订可以执行的任务规定，包括保护平民等强有力任务。

第二，挑战在于政治层面。人们往往说，维持和平不能取代有效的建立和平。不过，维和特派团常常

被要求做建立和平的工作。在我们展望联合国特派团的未来时，至关重要的是要对政治层面——建立和平、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予以更多关注。做到这一点意味着把“新地平线倡议”与最近秘书长发表的关于调解和早期恢复问题的报告结合起来，同时认识到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之间的重要关系以及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但最重要的是，安理会重新致力于维持其在议程上国家的政治接触有助于确保脆弱的政治解决方案不会由于地方或区域争端而受到破坏。

最后一个挑战是提供资源。确保适当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和承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执行任务规定方面不断增长的作用，这对联合国特派团不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得到卜拉希米报告激励的改革确有帮助，但这一进程已停滞不前。外勤支助部的战略支助计划开始提供了后勤、采购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创新步骤。加拿大认为，它们对今天的行动来说是必要的。

最后，显然没有容易的解决办法。不过，通过秘书处、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及全体会员国的持续和认真努力，加拿大相信有可能重振并实际加强联合国应对当代和平与安全挑战的能力。加拿大随时愿意支持这一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非常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本次会议，并为讨论提出简明扼要的概念文件。本次会议的价值不仅在于评估，而且能够加强目前审查联合国维和战略的势头。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苏珊娜·马尔科拉女士今天所作的内容丰富、富有见解的发言。

在我们这个时代，由于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迅速扩大，内容错综复杂，涉及层面广泛，所以，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改革势在必行。若干特派团面临基

本设备、运输、粮食和医疗用品不足的限制。这种情况，再加之各项任务之间存在衔接空缺，行动规划不足，撤离战略多变，以及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不定，导致问题进一步复杂化。

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挑战虽然艰巨，但绝不足以削弱联合国维和行动作为解决冲突与缔造和平的重要手段的作用。我们还认为，会员国需要就化解挑战的战略达成共识，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需要就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资源、开始进行和平行动、制定撤离基准与长期战略规划问题形成共识。

关于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我们注意到，第 1327(2000)号和第 1353(2001)号决议提出的更广泛和持久对话的设想还没有充分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执行维和任务的部队派遣国必须参与维和行动从酝酿、起草决议、到部署及最后撤离等各阶段的工作。

资源不足仍然是妨碍有效开展维和行动的最重要因素，这挫伤维和人员的士气和积极性，以及打击部队派遣国的政治意愿。因此，为完成规定的任务，资源必须充足和可预见。此外，适当的部署前培训应该是顺利执行任何规定任务的一个先决条件。

应该进一步扩大建立共识进程，其中包括举行会员国最高层政治谈判，以解决开始、撤离、快速部署、资源及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等难题。尼日利亚支持加强大会第五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对话和协商，以克服联合国维和行动所面临的某些明确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意大利代表发言，这将是今天上午会议的最后一个发言。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伊尔金大使，让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感谢

你请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发言，并特别感谢你主动召开这次极端重要的辩论，讨论维和问题。我也由衷赞赏勒罗伊副秘书长和马尔科拉副秘书长所作的透彻通报。他们的发言非常有益，为本次辩论奠定了基调，而且他们也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发挥了非常有益的领导作用。

我今天发言，首先表示，我赞同捷克共和国代表将以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身份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

今天辩论使我们有机会集中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确保有效的利用资源。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都已采取重要举措，各研究机构与国际公认专家也纷纷出谋划策，帮助拟定各国的意见和建议。

迄今为止的讨论再次证明，各会员国优先重视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和构建联合国维和潜力的努力。许多发言者在发言中谈到“新地平线”项目，这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我国政府认为，确实应该鼓励秘书长推行改革，以便加强秘书处，提高其效率。鉴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可积极考虑根据常备警力模式建立常备法制能力。常备警力移至布林迪西后勤基地，为一支真正的联合国警察部队建立一个常设作业中心，这将成为发展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重要工作的第一个战略步骤。

我国有将近 9 000 名男女参加联合国领导或授权建立的特派团任务，是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贡献最大的国家之一，是欧洲和八国集团国家中对联合国维和行动贡献最大的国家之一，也是联合国维和行动前十大贡献国之一。我国积极支持而且是若干项方案倡议和基础结构设施的东道国，其中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

我们还举办培训方案，并作出其他形式的贡献。在此，我愿提及本星期二在罗马举行的有弗拉蒂尼外长、罗马市长阿莱曼、联合国副秘书长库马拉斯瓦米等人参加的一次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专题活动。在这

次活动上，我们建议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一起建立一个保护儿童联合培训方案，作为维和工作的一部分。我们真诚希望，能在今后几个月内建成这一名为“曙光”的新方案。

需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提供部队和财政资源的国家之间的协调。任务一旦界定，必须让需要在当地执行的国家充分参与。虽然决定特派团任务规定与目标的根本责任属于安全理事会，但具体任务、资源和作业概念的界定还必须考虑到提供部队及必要资源的国家的意见。本次辩论中一再指出，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建议，任务定义应分两步：首先确定目标，然后与派遣国一起商定操作细节。我们应在“新地平线”项目框架内再度考虑采用这一意见。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是另一个极为根本的方面。比如，欧洲联盟在乍得的经验告诉我们，即使在非常复杂的过渡时期，也可以成功地执行一项共同的战略。

绝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是在非洲展开的，因此，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需要一个共同的构想。区域层面和主导权必须加以支持和鼓励。在这方面已经作了许多努力。几个月前设立的联合国-非洲联盟小组已经提出若干重要建议，可以实际执行。比如，对于联合国主持下由非洲联盟领导的特派团，我们应当促进危机处理能力，可持续性的方方面面、以及更充分的财政支助。具体而言，通过提高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在各决策机构之间——不仅在联合国一级，而且也在区域组织一级——进行更好的协调，我们可以做到这一点。

作为八国集团主席，我国目前正在把重点放在维持和平方面。我们一直积极地参与履行八国领导人在海岛和北海道作出的承诺，即加强维和能力与结构，特别是在非洲国家这样做，以支持国家主导权的原则。根据八国外长上周五在的里雅斯特所通过宣言预期的方针，将会很快推出一项报告，强调组建警察部分、促进法治、以及培训。

在这个框架内，我也希望提到由八国建立的、位于维琴察的稳定警察部队英才中心。在仅仅四年里，该中心已经培训了2 500名警官，其中1 000人来自非洲。该中心正日益积极地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作为一个全球组织，联合国需要一个高效率、灵活的后勤结构，以确保规模经济和资源的合理利用。意大利一向支持予以加强的联合国后勤基地看来是在全球和区域各级改善后勤支助的一个关键因素。按照这一逻辑，我国政府支持可能包括通过区域中枢来加强非洲能力建设努力的各项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5分会议暂停。**